

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

关于《东营盐田虾生态养殖技术规程》等 两项团体标准立项公告

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《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东营职业学院提出的《东营盐田虾生态养殖技术规程》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提出的《黄河口大闸蟹质量技术规程》团体标准的立项和制定工作，特此公告。

如对标准项目立项和制定有异议，请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吉武科 13906409927 钟燕 18560788217

邮箱：jwk806@163.com zhongyan0420@126.com



抄送：东营职业学院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